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I) 建議股份合併；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如下：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7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7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7,000港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必要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 股份合併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作為權益或債務)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1,313,467,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發行新現有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會發行131,346,700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任何改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假設有關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則本公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55,642,023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格及／或轉換時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6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6,800港元。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值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

首先，在交易單位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預期該增加將減少與交易相關的相對成本。股份合併後的股價上升可能會引致更有利的買賣差價，有利於交易過程。預期該差價改善將刺激交易活動，從而增加市場的流動性及成交量。其次，由於若干費用乃按每股基準計算，故預期股份合併將減少交易成本(其於股價處於低位時可能變得高昂)。

另一方面，董事會預計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處於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司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產生的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取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達成上述目的屬必要。經計及潛在利益及將會產生的成本金額不重大，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數目的現有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二零二五年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 委任表格之預計寄發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自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 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時間及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在上文所規限下，即使當天是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亦將維持不變。	

事件	二零二五年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預計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 臨時櫃檯.....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事件

## 二零二五年時間及日期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一日.....	七月四日(星期五)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1)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有關及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不論為已發行或尚未發行)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馮昕博士組成。